

賽馬會「摯伴行」基金
喪親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支援
服務轉介表

地址：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0樓11A室

查詢電話：5978 5687 轉介電郵：jcelf@skhwc.org.hk

1.1 離世者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齡：)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長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急病或猝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與申請人（兒童及青少年）關係：父/母/法定監護人		

1.2 申請人（兒童及青少年）資料

申請人編號	1.2.1	1.2.2（如適用）	1.2.3（如適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出生日期（年齡）			
香港身份證或 出生證明書號碼			
電話（如有）			
住址			
現時/將就讀學校			
班級			

1.3 家長/監護人及其他主要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編號	1.3.1 主要照顧者/監護人	1.3.2（如適用） 其他主要家庭成員	1.3.3（如適用） 其他主要家庭成員	1.3.4（如適用） 其他主要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出生日期（年齡）				
身份證號碼				
電話				
與離世者關係				
與申請人關係				
法定監護人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如非同住， 請提供住址：				

表格編號：QR-JCCY-001-C

1

修訂日期：2026年1月7日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6. 聲明

-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作基金申請用途，並鄭重聲明，本份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
- 本人保證獲批款項只會給予本人/申請資助的家庭成員用在批核項目。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計劃營運伙伴職員會按需要聯絡轉介職員/社工及申請人，並按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而要求進行面談或家訪，合資格人士需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及急切性。

● 如申請人年滿 18 歲，請填寫以下內容：

本人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聲明。

參與者姓名：

簽署：

日期：

●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應由申請人的監護人/受託監管人簽署如下：

本人， _____ (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姓名)，特此確認並接受上述規定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參與者姓名：

監護人/受託監管人簽署：

日期：

轉介機構： 機構及單位名稱：	地 址：
轉 介 人 姓 名：	職 銜：
電 話：	傳 真：
日 期：	簽 署 及 印 章：

內部填寫：		
評估職員：_____	核實職員：_____	批核職員：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職 級：_____	職 級：_____	職 級：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申請服務所需證明文件及申請須知

在遞交服務轉介表時，請轉介者（即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醫院管理局的註冊社工）填妥表格及連同以下文件副本（請確保副本是清晰可讀）電郵至本服務辦事處：

1. 身份證明資料

離世親人的死亡證（備註 1）

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或 出生登記證明書（備註 2）

備註 1 如離世親人之死亡證尚未發出，可以醫學證明書（火葬）、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代替

備註 2 若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請提供其他可識別其香港居民身份的證明文件

2. 入息資料

各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

綜援有效期證明文件（如有）

傷殘津貼證明文件（如有）

備註：如薪金結算書（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或其他收入證明；如已離職，請提交離職證明文件

3. 資產/居住資料

遺產管理書連同死者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如有）

各家庭成員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顯示最近三個月內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三個月內提存記錄的各頁（包括在最近三個月期間新開及結束的帳戶）

各家庭成員的所有投資項目，顯示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的價值的文件，例如：年結/季結文件/股票/債券/基金等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包括物業、車位、在香港之外的銀行戶口或資產等

住址證明（公屋租戶請提交租約副本，其他人士可提交最近三個月內之租約副本、電費單、水費單等）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主要照顧者非申請人法定監護人）

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管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提供推薦信、綜援受委任人文件、學校校長及學校社工提供的推薦信）

申請須知

1 服務對象：全港年齡介乎 0 至 18 歲的香港居民（18 至 21 歲的全日制學生可予酌情考慮）

2 申請資格：

2.1 在過去 30 個月內經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世

2.2 符合以下入息及資產上限：

2.2.1 政府統計署公佈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5%

2.2.2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佈的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資產淨值上限

3 申請流程：

3.1 轉介者需一併連同此申請表及上述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電郵遞交至本服務辦事處。

3.2 轉介者及監護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各項資料完備及真確無訛。如有違反，本服務有可能押後處理或不考慮有關申請，並保留法律追究責任。



注意事項

1. 服務申請只接受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醫院管理局的註冊社工轉介。
2. 如申請人已經獲其他基金的援助，本服務有權拒絕其申請。
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需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如未能遞交所需證明文件，將有可能影響申請人之申請進度。
4. 申請人需在提交申請一個月內交齊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其申請視為自動放棄論。
5. 轉介表的有效期為三個月，逾期則視為取消申請。如需繼續申請服務，請重新提交轉介。
6. 本服務向申請人收集的個人及家庭資料只作審查用途。如申請人未能向基金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7.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申請人資料可能會透露予相關職員或本服務義工以作提供服務之用。
8.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